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憶婕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10033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00311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3.pdf、
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4.pdf、376736100A_110031117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公告」及最新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，請惠
予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經徵
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
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
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
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
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
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
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

人事室 110/12/01 08:50



1100009646

有附件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關資訊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），歡迎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市各議員

